

1.滞期费：所谓滞期费，是指非由于船东的原因，租船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装卸时间之内完成装卸作业，对因此产生的船期延误，按合同规定向船东支付的款项。如果实际滞留时间超过了最长滞留期限，则有“一旦滞期则始终滞期”的说法。（一旦滞期则始终滞期：不可享受节假日、星期日和不良天气的扣除，而按自然日有一天算一天，均作滞期时间计算。）

速遣费：在合同规定的装卸时间届满之前，租船人提前完成货物装卸作业，使船舶可以提前离港并使船东节省在港费用和获得船期利益，船东按合同规定向租船人支付一定金额作为奖励。

速遣费一般为滞期费的一半：DHD 两者相等：DSD

项目	滞期费	速遣费
支付方向	货方向船方	船方向货方
性质	罚款	奖励
金额	大于每日营运所得	小于每日营运所得

2.单独海损与共同海损

(1) 造成损失的原因不同

偶然的、意外的损失；人为的、故意的损失

(2) 承担损失的方式不同

遭受损失的各方自行承担；由各受益方分摊

(3) 损失的内容不同

单独海损仅指损失本身，而共同海损则包括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(4) 涉及的利益方不一样

单独海损只涉及到损失方个人的利益，而共同海损是为船货各方的共同利益所受的损失。

3.施救费用与救助费用

① 采取抢救行为的主体不同：标的相关利益人 第三者

② 给付报酬的原则不同：合理与必要的标准 “无效果，无报酬”的给付原则

③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同：在标的损失之外另行赔偿 标的赔款+救助费用≤一个保 额（※计算掌握损失 100% 的赔偿）

④ 与共同海损的关系不同：只是为了被保险人一方的利益 可构成共同海损